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文件

喀职称办[2016]2号

关于批准阿巴白克日·阿不都艾尼等3位同志获得 卫生事业管理主管医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地直有关单位：

经地区卫生事业管理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地区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，批准阿巴白克日·阿不都艾尼等3位同志自2015年12月30日获得卫生事业管理主管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：获得卫生事业管理主管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。



获得卫生事业管理主管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（3人）。

一、地直（2人）

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：阿巴白克日·阿不都艾尼

喀什地区第二人民医院：张欣苗

二、英吉沙县（1人）

英吉沙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谢霜

